附件2：

****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情况表****

填表人： 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州 | 县区 | 规上工业企业数（个） | 建有研发机构的规上工业企业数（个） | 研发机构建有率 | 统计年报中已经填报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的规上工业企业数（个） | 未建研发机构的规上工业企业数（个） |
| XX市 | XX区 |  |  |  |  |  |
| XX县（市）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此表由各区经信部门统计汇总填写。同一规上工业企业建有多个研发机构的，在计算研发机构建有率时不重复计算。

2.企业研发机构，包括相关部门认定授牌的的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、企校联合创新中心、国防科技实验室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工业技术研究院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创新实践基地）等，也包括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，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（或独立核算）的专门从事开发活动的“六有”（有场地、有人员、有设备、有投入、有项目、有制度）机构信息，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、研究院所、开发中心、研发部、中试车间、试验基地等各类研发部门等。****不论是否经过认定授牌，只要符合“六有”要求，都可视为建有企业研发机构。****